附件

和平区“免申即享”政策清单（2024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政策内容 |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政策依据 | 实施部门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人社局 |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坚持信息比对为主、现场核实为辅，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原则。人社部门主要通过内部数据比对，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推动人脸识别等自助认证方式，确认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状态。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区社保分中心 | 022-  23030596 | 申请人也可通过线上天津人力社保APP、12333APP、微信、支付宝等渠道、线下社保服务大厅、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社银一体化网点、工商银行网点等进行自助认证。 |
| 2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于简易低风险项目，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工程规划事项。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住建政务〔2020〕16号） | 各级规划资源部门 | 022-  63083198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3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于原线路径不变的电力线路重建、原线改造或增容、原杆塔挂线、原线路杆塔改造、原线下保护区内立杆塔、既有电力设施（电力排管、沟槽、隧道、综合管廊等）展放线缆等情况，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关于印发〈持续优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服〔2020〕15号） | 各级规划资源部门 | 022-  63083198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4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路径长度不大于200米的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工程，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关于印发〈持续优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服〔2020〕15号） | 各级规划资源部门 | 022-  63083198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5 | 市规划资源局 | 原挖原换的市政管网项目，可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2号） | 各级规划资源部门 | 022-  63083198 |  |
| 6 | 市规划资源局 | 160千瓦（kW）及以下低压工商业等所有外部电源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2号） | 各级规划资源部门 | 022-  63083198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7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于我市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长度在200米以下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不再办理工程规划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水政服〔2021〕1号） | 各级规划资源部门 | 022-  63083198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8 | 市住建委 | 1000平方米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工程除外）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2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022-  24538412 |  |
| 9 | 市城市管理委 | 160千瓦（kW）及以下低压工商业等所有外部电源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等审批事项，只要明确破路方案、破绿方案、占路保护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施工。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2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各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466 |  |
| 10 | 市城市管理委 | 对于新装、增容等配套服务的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长度在200米及以下的配套电力线性工程，不再办理核准、规划、临时占用绿化用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审批事项。涉及占掘道路、占用、破坏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单位在明确破路、破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并与相关设施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凡涉及公共安全的，在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方式恢复被破道路、被占绿地后即可施工。建设项目建设期内使用临时电供电的架空电力线性工程参照执行。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关于印发〈简化中低压等级配套电力线性工程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函》（津政务函〔2019〕53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各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466 |
| 11 | 市城市管理委 | 涉及占用城市绿地建设的通信基站，单站址建设高度不超过45米，占地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其中基站铁塔占地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配套机柜不超过4个，占地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市内六区单站址建设高度不超过35米，占地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其中基站铁塔占地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配套机柜不超过2个，占地面积不超过3平方米（其他行政区结合本区域实际参照执行）。此类基站无需办理规划审批事项，在不影响绿地和城市景观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凭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通信基站建设证明、各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通信基站站址专项规划作为建设通信基站的文件依据，无需办理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建设单位凭以上材料与绿地管理单位沟通后进场施工，绿地管理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关于优化通信基站站址建设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津政务发〔2020〕25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12 | 市城市管理委 | 对路径长度不大于200米的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工程，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临时占用绿化用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审批事项。涉及占掘道路、占用、破坏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单位应明确破路、破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并与相关设施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涉及公共安全的，在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且承诺以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方式恢复被破道路、被占绿地后即可施工。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关于印发〈持续优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服〔2020〕15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各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466 |  |
| 13 | 市城市管理委 | 对小时总用气量小于25立方米且不涉及外线的项目、接入中低压燃气管线长度200米及以内（不含过桥）的局部接驳项目，不再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许可事项，建设单位与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涉及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即可施工。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用气报装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城管服〔2020〕106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各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466 |  |
| 14 | 市城市管理委 | 对于我市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长度在200米以下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不再办理工程规划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对于我市简易低风险项目或供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30厘米，排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50厘米，长度在200米以下的局部管线接驳工程，不再办理项目备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提供破路方案、破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确定管线的后期养护管理单位，与相关设施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凡涉及交通安全、迁移一般树木的，施工前需征得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被占绿地后，即可施工。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水政服〔2021〕1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各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466 |  |
| 15 | 市城市管理委 | 明确电力工程项目涉绿相关工程费用，电力工程项目在占用城市绿地时，要提前与产权单位沟通，优化占绿方案，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城市树木，经产权单位同意并与其签订赔偿协议后方可施工。路径长度不大于200米的110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依据规划资源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手续核定占用绿地位置并与产权单位签订赔偿协议后即可施工，不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树木迁移的，应当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报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城市树木迁移方案。实现电源送出功能的环网箱、控制箱、杆塔等电力设施永久占用绿化用地的，依据规划资源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手续核定占用绿地位置并与产权单位签订赔偿协议后即可施工，涉及树木迁移的，应当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报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城市树木迁移方案。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深化电力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电力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工作方案》（津政服〔2022〕15号） | 各级树木、绿地养护管理部门 | 022-  24538892 |  |

|  |
| --- |
|  |